「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

-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實施計畫

1. 計畫目標

藉由辦理「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就現有的選、訓、賽、輔、獎制度的改善面向進行討論，並將論壇過程中之意見交流彙整結果，提供教育部或相關單位作為政策評估及決策之參考，使這些制度更臻完善，透過嚴謹的競賽規劃，讓競技運動能有效、實質的朝向菁英競技發展。

1.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3.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教育部
4. 辦理方式：

辦理一天之「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就選、訓、賽、輔、獎各項制度議題做討論，本次論壇將各項制度議題分為三階段進行，議題內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壹 | **「選」-如何建立奧亞運遴選機制**   1. 奧亞運運動種類及項目分級輔導與補助原則 2. 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責任制？遴選機制？任期制？ 3. 奧亞運重點運動選手遴選資格及客製化支援方式 4. 特殊運動種類教練及選手遴選機制之建立（如：網球、高爾夫、棒球等職業運動） 5. 權責單位分工與責任歸屬（體育署、國訓中心與單項協會） |
| 貳 | **「訓」-如何建立奧亞運培訓體系**   1. 奧亞運培訓制度與策略之探討（集中、分站、以賽代訓、國外及賽前移地訓練之效益評估及時差調整） 2. 特殊運動種類培訓支援原則（如：棒球、籃球、網球及高爾夫等）   國家代表隊教練人才培訓及素質提升   1. 運動種類之基層培訓推動策略（學校代表隊、基訓站、體育班等） 2. 培訓單位分工與責任歸屬（體育署、國訓中心、單項協會、地方政府、教練團） |
| 參 | **「賽」-如何建制組團運作機制**   1. 建立奧亞運組團運作SOP任務及期程 2. 建置完整競賽資訊之運作模式(參賽報名、day pass資訊、技術手冊編印等) 3. 建立後勤工作團隊支援模式(醫療、飲食、重點單項協會工作團) 4. 提升教練及選手參賽照顧機制（保險、座艙升等運輸計畫） 5. 奧會模式、禁藥教育宣導策略 6. 相關組團權責單位分工與責任歸屬（體育署、中華奧會、國訓中心、單項協會、教練團） |
| 肆 | **「輔」-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與功能之強化**   1. 建立績效考核結合各協會分級補助之可行性與做法（例如依奧亞運種類、國際競技實力、協會發展與服務情形等）。 2. 協會團體會員於理事長選舉時其代表比例之可行性與做法（團體、個人會員比率） 3. 仲裁小組之設置方式與運作模式（處理協會與教練選手紛爭） 4. 協會專兼任人員之合理配置與重要幹部（如秘書長）公開徵選之可行做法 5. 「國民體育法」第8條研修方向之探討（包括具一定親等擔任理監事、團體會員代表數比例、採購事務之關係人禁止、設立公益理事及一定補助金額辦理理會計(帳務)查核等）。 6. 協會財務透明化具體做法與可行機制 |
| **「輔」-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   1.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門檻檢視 2. 國訓中心建構專責單位，增加選手就業發展之多元性 3.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改革 4. 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增加選手就業管道 |
| 伍 | **「獎」-教練選手奧亞運獎勵金制度**   1. 選手獎助學金發給制度之探討 2. 選手獎助學金發給的目的與意義 3. 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制度   -國光獎助學金共分為三等九級，以一次領取維原則。  -終身領取：僅限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終身按月領取，分別月領12萬5千、3萬8千、2萬4千。  (三)改變方向的討論   1. 有功教練獎金發給制度之探討   (一)有功教練獎金發給的目的與意義  (二)現行制度作法：  -有功教練資格以奧亞運培訓階段教練為限。  -有功教練獎金發給範圍以選手取得下列成績：獲得奧運會前4名（田徑、游泳及體操為前8名）及亞運會前1名（田徑、游泳及體操為前3名）為限。  (三)有功教練資格以奧亞運培訓階段教練為限。   1. 未來改變方向的討論 |

1. 活動流程

一、日期：105年9月10日(星期六)

　二、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三、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 | 論壇議題 | 論壇內容 |
| 0900-0930 | 報到 | | |
| 0930-1000 | 開幕式 | | |
| 1000-1010 | 換場時間 | | |
| 1010-1100 | 論題一~五 | **「選」** | 如何建立奧亞運遴選機制-1 |
| **「訓」** | 如何建立奧亞運培訓體系-1 |
| **「賽」** | 如何建制組團運作機制-1 |
| **「輔」** | 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與功能之強化-1 |
| **「獎」-** | 教練選手奧亞運獎勵金制度-1 |
| 1100-1110 | 換場時間 | | |
| 1110-1200 | 論題六~十 | **「選」** | 如何建立奧亞運遴選機制-2 |
| **「訓」** | 如何建立奧亞運培訓體系-2 |
| **「賽」** | 如何建制組團運作機制-2 |
| **「輔」** | 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與功能之強化-2 |
| **「獎」-** | 教練選手奧亞運獎勵金制度-2 |
| 1200-1310 | 用餐時間 | | |
| 1310-1320 | 換場時間 | | |
| 1320-1410 | 論題十一~十五 | **「選」** | 如何建立奧亞運遴選機制-3 |
| **「訓」** | 如何建立奧亞運培訓體系-3 |
| **「賽」** | 如何建制組團運作機制-3 |
| **「輔」** | 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 |
| **「獎」-** | 教練選手奧亞運獎勵金制度-3 |
| 1410-1440 | 茶敘 | | |
| 1440-1700 | 總論壇綜合座談  一、各論題結論報告  14:40-14:50 如何建立奧亞運遴選機制  14:50-15:00 如何建立奧亞運培訓體系  15:00-15:10 如何建制組團運作機制  15:10-15:30 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組織與功能之強化  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  15:30-15:40 教練選手奧亞運獎勵金制度  二、意見交流與討論 | | |
| 1700~ | 賦歸 | | |

1. 參加(邀請)對象
2. 教育部及體育署長官
3. 地方政府體育局 (處)或體健課、體育會
4.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系所主管
5. 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或選手
6. 體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具體育運動推廣熱忱者
7. 體育記者媒體
8.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委員
9. 第9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10. 里約奧運代表團(教練及選手)及工作團
11. 教育部體育署運科與訓輔委員
12. 中華奧會、中華體總、高中體總、大專體總、國訓中心及其董監事及體育團體
1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14. 參加名額及報名方式
15. 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8日(星期四)17：00為止，報名表如附件。
16. 無須報名費，採自由參加，為維護論壇及討論品質，視報名順序優先錄取滿額為止。
17. 有意願參與者請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03-3979283或EMAIL電子檔至kate1120177@ntsu.edu.tw，如有問題洽03-3283201\*8108](mailto: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03-3979283或EMAIL電子檔至kate1120177@ntsu.edu.tw，如有問題洽03-3283201*8108)張小姐。
18. 預期效益
19. 透過本「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所討論之議題，期望專家學者及相關與會人員所提出之建言、實務經驗分享等，能落實為競技運動的相關措施。
20. 藉此提升所有體育運動參與者、推廣及熱忱者等，對於運動與體育的認知及實務操作，達到共享資源、互補優勢，並建立競技運動全方面的管理機制。
21. 附則
22. 本論壇會報名及議題內容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相關經費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供午膳、研習資料、保險補助；另交通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請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23. 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率，請遵循下列注意事項：（一）與會者建議請下載發言單交給現場服務人員。

（二）發言前，先說明代表之機關團體、姓名、及職稱，發言儘量扼要，每人每次以1分鐘為限。

三、論壇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將擇期辦理之。

1. 附件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報名表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O)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 飲食狀況 | □葷食□素食 | | |
| 參與場次 | □選□訓□賽□輔(上午)□輔(下午)□獎 | | |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本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2016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發言單 | | | |
| 姓名 |  | 單位  職稱 |  |
| 勾選場次 | 議題討論  選：□I □II □III 訓：□I □II □III  賽：□I □II □III 輔：□I □II □III  獎：□I □II □III 綜合討論□I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問題 |  | | |